

台灣：上市櫃董總座 逾七成分治

證交所推動公司治理見成效，700 多家上市公司中有超過四分之三、550 多家上櫃公司也有近七成的董事長和總經理「分治」，非屬同一人兼任，「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公司治理精神，逐步在台股資本市場中成型。

上市櫃公司今年股東會已近尾聲，董監事也完成改選，目前 700 多家上市公司中，約有 170 家為董事長兼總經理，占上市家數比率約 25%；550 多家上櫃公司中約有 170 家為董事長兼總經理，比率約 31%。換言之，上市公司已有四分之三、上櫃公司有近七成的董事長和總經理非屬同一人，「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公司治理精神逐步成型；資本市場以往董事長領董監酬勞又領員工紅利的董事長兼總經理的情形，為市場長期詬病，成為證交所推動董事長不兼總經理、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

證交所表示，去年 10 月實施新制櫃轉市，對公司治理加強要求。例如櫃轉市的董事長若兼總經理或執行長，董事長須辭兼職才會送董事會討論上市案。財務主管與董事長有親屬關係須撤換財務主管，或董監與董事長有親屬關係的董監結構問題，櫃轉市公司也須承諾在在今年股東會改選董監事，今年 1 月起更須依證交法規定，票選二名獨董、一名獨監或設立審計委員會等。(資料來源：2008/6/30 經濟日報)

摘自：[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第 29 期](#)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刊)